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
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委任董事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陳懷德先生、楊揚先生及余慶銳先生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陳懷德先生

陳先生，50歲，為美國富佑集團之主席，該集團為位於上海之富迪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陳先生畢業於深圳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位，是成功的企業家，自二零零七年以來，連續七年被嘉許為中國十大慈善家。彼現為中國扶貧開發協會及中國經濟貿易促進會之副主席及廣東省第十二屆人大代表。

陳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73,780,000股股份，相當於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3%。

楊揚先生

楊先生，30歲，在中國進行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在廣東省華南師範新安職業技術學院獲得電子商務之畢業證書後，加入汕頭一家汽車經銷商，任職銷售經理。彼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加入一間商貿公司，任職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一年加入另一間專門從事貴金屬貿易之公司，任職總經理。由二零一二年起，楊先生任職廣東省一間著名商業實體之銷售總監，專責監察歐洲汽車於汕頭地區之銷售及市場推廣。

余慶銳先生

余先生，42歲，於中國專事物業投資及貿易業務。余先生於一九八九年高中畢業後，投身中國的船務及貿易業務。彼於二零零三年成為私人投資者之前曾在一間船運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余先生加入上海一間營銷及管理公司，並擔任物業投資經理。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余先生獲委聘為本公司提供有關物業投資及貿易業務之諮詢及顧問服務。本公司向彼授出可購買本公司32,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彼提供服務之報酬。

陳先生、楊先生及余先生已與本公司各自訂立僱用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彼等之委任為期一年，有關任期可由本公司與受聘人以書面方式重續。該等委任進一步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項下之退任及輪值條文。根據彼等之僱用協議，陳先生、楊先生及余先生享有每年120,000港元的薪酬及酌情花紅（經參考當時市場薪酬、彼等對本集團事務將投入之時間、精力及專業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決定）。

除本公佈披露外，陳先生、楊先生及余先生(i)於本公佈日期並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本公佈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其他關聯；及(iii)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未擔任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本公佈披露外，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楊先生及余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公佈披露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關於陳先生、楊先生及余先生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需要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上述委任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陳先生、楊先生及余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卓斌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七名執行董事，即何健宏先生（職位、職務及職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張展濤先生（職位、職務及職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暫停）、蕭潤發先生、劉斐先生、陳懷德先生、楊揚先生及余慶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陳以波先生。